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 - 2
二、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安永华明(2019) 专字第60777447_E01号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9) 专字第60777447_E01号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该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777447_E01号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天晴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 伟

2019年3月26日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1月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1540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182万股，向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定向配售73,818万股，合计发行150,00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4,91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95,800,000.00元后，已缴入本公司银行账户募集款为人民币2,799,116,000.00元；同时扣除本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27,024,480.53元后，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2,091,519.47元。上述资金于2010年11月26日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170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3.5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1,358.55万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8,100万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1,358.5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317.83万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367.23万元），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8,467.2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已经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9年第7次会议和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本公司2009年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均在募集资金披露用途内、公司预算范围内，按照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本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A股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门批准开设了三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二七广场支行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在A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与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性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二七广场支行	3400200214300022437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3400200214300022561	通知存款	-
		3400200229300200556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存款	156,066.4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中山支行	21201501200049151515	定期存款	8,187,445.22
		21201501200049151515	通知存款	-
		21201501200053018968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存款	1,456,929.1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292156804795	定期存款	12,121,910.53
		314256804806	通知存款	-
		310356480150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存款	1,255,898.08
合计				43,178,249.41

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中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67.23 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8年度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本公司所属分公司矿石码头公司、杂货码头公司以及铁路公司等存在部分客户使用承兑汇票方式进行业务结算的情况。为提升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中采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2011年，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共计人民币5,430万元。本公司董事会以传阅书面议案的方式，于2011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投项目已使用应收票据置换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取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项目工程款的等额资金人民币5,4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777447_E02号审核报告。

四、募集资金预先投入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 A 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69,431.85 万元，使用银行借款人民币 34,960 万元，合计使用自筹资金总额人民币 104,391.85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董事会以传阅书面议案的方式，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A 股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与公司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04,391.85 万元进行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利安达专字[2010]第 1578 号审核报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购置两艘集装箱船”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00 万元计划购买两艘 3,000TEU 内贸集装箱船，主要用于大连港与南方港口之间的内贸集装箱运输业务。2010 年以来，大连港与南方港口之间的集装箱内贸运输运量和需求增长不大，所购置船型不适宜本公司目前在环渤海区域内中转业务的需求，同时公司计划采购的船舶价格上涨也超出了公司计划额度，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决定放弃“购置两艘集装箱船”项目。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大窑湾三期码头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分配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4.15 万元，低于该项目公司前期实际投入的资金人民币 22,400 万元。根据投资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公司将变更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400 万元全部投入“投资大窑湾三期码头公司”项目，用于置换公司前期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公司投入“投资大窑湾三期码头公司”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404.15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7 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0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2 年 10 月 30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在董事会结束后 2 日内发布了公告。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77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续)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3年4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在董事会结束后2日内发布了公告。2014年4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4年4月2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3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5年3月24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7,3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2016年3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6年3月2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7,3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3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7年3月22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7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8,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续)

2018年3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8年3月22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8,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本公司在公告中承诺,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进度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或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八、保荐人对公司2018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A股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8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本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工程资金置换程序、金额准确、合法、有效。

附件:2018年度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2018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209.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35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工期的原因
新港 10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	0	76,000	76,000	76,000	43.07	52,498.41	-23,501.59	69%	60 万立方米油罐 2011 年 1 月投产；40 万方原油储罐 2012 年 9 月投产。	收入约 9,335 万元，利润约 5,182 万元	不符合	否	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工期的原因
新港度假村 6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	0	55,000	55,000	55,000	0	55,000	0	100%	60 万立方米油罐 2014 年 4 月投产	收入约 5,244 万元, 利润约 2,189 万元	不符合	否	请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1)”
新港沙坨子二期原油储罐项目	0	2,960	2,960	2,960	0	2,960	0	100%	股权投资项目, 2012 年初投产	项目投资收益 490 万元	符合	否	不适用
LNG 项目	0	32,000	32,000	32,000	0	32,000	0	100%	股权投资项目, 2012 年投产	项目投资收益 13,280 万元	符合	否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工期的原因
矿石专用码头 4 号堆场工程	0	52,000	52,000	52,000	1,080.37	41,450.76	-10,549.24	80%	矿石专用码头 4 号堆场工程 2014 年 12 月底投产	收入约 1,938 万元, 利润约 -337 万元	不符合	否	请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2)”
购置矿石码头卸船机	0	3,720	3,720	3,720	0	3,720	0	100%	2011 年投产	收入约 1,992 万元, 利润约 1,183 万元	符合	否	不适用
购置 300 辆散粮车	0	15,000	15,000	15,000	0	15,000	0	100%	2011 年投产	收入约 717.58 万元, 利润约 112.17 万元	不符合	否	请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工期的原因
汽车滚装船	0	23,000	23,000	23,000	0.06	21,200.23	-1,799.77	92%	两艘船 2011年7月、12月投产	收入约2,700.29万元, 利润约4.59万元	不符合	否	请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4)”
穆棱新建铁路专用线	0	4,125	4,125	4,125	0	4,125	0	100%	股权投资项目, 2013年7月投产	项目投资收益-662万元	不符合	否	请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5)”
购置两艘集装箱船	-5,400	5,400	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信息化建设	0	5,000	5,000	5,000	0	5,000	0	100%	2013年12月完成施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工期的原因
集装箱码头三区泊位及配套设施(详见注释1)	5,400	3,004.15	8,404.15	8,404.15	0	8,404.15	0	100%	原由本公司自筹资金垫付, 2009年已投产, 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收入约为36,815万元, 利润约为5,710万元	符合	否	不适用
合计	0	277,209.15	277,209.15	277,209.15	1,123.50	241,358.55	-35,850.60	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p>(1) 新港 10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其中 60 万立方米油罐于 2011 年 1 月投入使用；40 万方原油储罐于 2012 年 9 月投入使用。新港度假村 6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于 2014 年 4 月投入使用，自 2017 年年中开始，国际原油期货呈逆向市场结构，抑制石油贸易商的仓储需求；加之环渤海地区新建大型原油码头陆续投用、储运设施的不断完善，使整个区域内进口原油物流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油品码头向环渤海区域内的中转分拨已没有优势，炼厂进口原油逐渐回归属地码头接卸，减少了在港租用储罐的数量，是导致仓储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未来油品码头公司将借助港口整合优势，继续深化与中转客户的合作，共同打造原油中转全程物流体系；继续深化与国内外石油贸易商的合作，为贸易商搭建良好原油中转平台，以贸易流带动原油中转物流；平衡使用储罐资源，以临租与期租储罐相结合方式，满足联合石化等贸易商的储罐需求；继续实行码头过驳与入罐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加快货物周转；升级原油铁路装车系统，满足更多客户的原油铁路装运需求；加快推进原油期货交割库的申办工作，争取早日成为指定交割库；进一步完善港口功能，聚集货源，延伸物流渠道，为实现传统码头运作模式向现代运作模式转变提供支撑与保障。借助上述模式，发挥码头、储罐集群优势，提高储罐利用效率，结合逐步提高罐租收费标准等手段，促使项目收益稳步回升。</p> <p>(2) 矿石专用码头 4#堆场工程：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投入使用，2015 年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各钢铁企业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纷纷选择临近港口作业，使公司大吨位靠泊优势降低。2016 年 3 月起，公司与巴西淡水河谷公司合作，积极开展了混矿业务，并于同年开展了大船接卸业务，创造出新的营业收入增长点。2017 年矿石码头进一步开展混矿服务新模式，利用地域及业务优势开启混矿中转分拨班轮模式，发挥淡水河谷东北亚混矿中心示范效应，打造“全程物流服务+混矿销售”模式，日韩混矿出口量大幅提升，淡水河谷外进量同比增长一倍多。2018 年公司继续深化与淡水河谷的合作，做精做强混矿业务，全力推进并实现 40 万吨级超大型矿船“夜航常态化”，完成矿石码头 4 号堆场混矿工艺升级改造，码头综合混矿能力大幅提升。未来将充分发挥码头保税、混矿、分拨能力，巩固公司在钢厂的市场份额，深化与路局合作，提升堆场效益。</p> <p>(3) 购置 300 辆散粮车：该项目 300 辆散粮车已于 2011 年投入使用。该项目建造初期东北口岸散粮车运力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阶段性十分紧缺。2013 年，铁道部改制后，放弃了对散粮车购置的审批权限，形成了东北区域散粮车辆严重过剩的局面。车属单位散粮车大量闲置，租车费大幅下调，散粮车运营艰难。2016 年年末国家取消临储政策，国内粮食市场恢复自主定价机制，产销区强烈的贸易需求将迎来积极的利好环境。2017 年内贸粮食市场重新恢复活力，正常的贸易流动促使散粮车市场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公司借助市场回暖契机，不断完善自身打造的以散粮车运力为主的全程物流体系建设，同时以散粮运力为切入点，吸引资深粮企共同从事粮食物流合资合作，不仅提高散粮车经营效益，同时也盘活资产，实现经营风险的有效降低。2018 年全年散粮车经营环境较 2017 年出现明显下滑，自 2018 年 4 月份开始沈哈两铁路局陆续对管内的散粮车实施统一调配的管理政策，公司基本丧失对自有散粮车的计划调配功能，集港车数和被无效调配使用车数猛增，集港车数大幅下滑，对于公司内贸粮食转运和租车收入均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散粮车整体经营情况低于同期水平。</p>
------------	---

	<p>(4) 汽车滚装船项目：该项目中 2 艘汽车滚装船已于 2011 年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船名分别为：“安吉 8”和“安吉 9”。该项目建造初期正值滚装航运的发展高峰期，汽车滚装船运输前景看好。但是 2011 年受国际经济及全球航运形势的不利影响，我国滚装航运逐步走入低谷，滚装运力供大于需，滚装船项目经营效益出现下滑。为保证 2 艘船舶的运载率，避免出现亏损，本公司将“安吉 8”和“安吉 9”分别以成本价（考虑了资金成本）及接近成本价的方式，租给安盛船务。未来，通过继续加强与安吉物流等物流公司的合作，大连港将充分发挥上汽集团等汽车厂商在东北地区基本转运港的优势，预计汽车转运量将稳定增加，从而保证汽车滚装船项目效益的提升。</p> <p>(5) 穆棱新建铁路专用线：项目于 2013 年 7 月投产。项目地处哈—牡—绥东中俄经济带，是大连港与穆棱市政府联手打造的黑龙江省东南部地区海铁联运物流中心。项目自投产以来，在东北腹地经济下滑的形势下，公司一直维持营收平衡的局面。2018 年，公司由于政府补贴到期及周边产区的货源不足等原因，导致项目收益下降。未来公司将依托当地政府引入俄煤、俄材企业落户当地的契机，力争成为俄罗斯煤炭及俄罗斯木材集散地，使项目效益稳步提升。</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两艘集装箱船”，由于受内贸集装箱运输市场及集装箱船舶交易市场的变化影响，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决定放弃“购置两艘集装箱船”项目，并将原拟投入“购置两艘集装箱船”项目的人民币 5,400 万元全部投入“投资大窑湾三期码头公司”项目。该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详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执行，在 A 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69,431.85 万元，使用银行贷款人民币 34,960 万元，合计使用人民币 104,391.85 万元，并按照正常程序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师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该等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实施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人民币 2.7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2 年 10 月 30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77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借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在董事会结束后 2 日内发布了公告。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7,3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7,3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8,1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8,1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p>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317.83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67.23 万元），其中汽车滚装船项目结余为 1,799.7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成本降低。新港 10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结余 23,501.59 万元，除尚未支付的保证金外，剩余结余款项源于建设成本的降低。矿石专用码头 4 号堆场根据生产实际需求，分批建设，陆续投产，剩余募集资金会在以后年度逐步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1 年，本公司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人民币 5,430 万元。公司董事会以传阅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投项目已使用应收票据置换募集资金的议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注释 1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和“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被“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因此募集资金用途由原来的股权投资项目变更为对“集装箱码头三区泊位及配套设施”的工程项目投资。变更后，工程项目投资的回收期与内部收益率不发生重大变化。